

宜兴市殷村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桥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2日，南京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宜兴市殷村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桥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在宜兴市和桥镇建设“宜兴市殷村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桥段）项目”。项目包括四个工程：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占地170亩，处理养殖尾水206万t/a；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占地67亩，处理农田退水及沙渚港水56.75万t/a；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1000m²，处理秸秆250t/a；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治理水域面积约5000m²，四个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①殷村港上游北侧团结圩水产养殖区一直尾水就近直排水体，排放口约有25个。为了减少养殖尾水氮磷排放，改善区域水环境，本项目建设占地170亩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年处理养殖尾水约206万m³，循环使用约50万m³，排水约156万m³。该工程建成后，原有散乱的25个排放口关闭，养殖水经本项目处理后尾水从本工程排水口通过生产河排至马斯渚港。该工程位于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②在殷村港上游南侧港下村建设占地67亩生态湿地，净化农田退水及南侧沙渚港来水，实现60%农田退水循环灌溉，有效拦截氮磷，改善区域水环境。该工程年处理农田退水约2万m³，年处理沙渚港水约54.75万m³，循环使用约1.2万m³；排水约55.55万m³；该工程位于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③殷村港沿程主要以农田为主，在农田收割退水时期，腐烂在农田里的秸秆随着农田退水流入河道，致使肥水流失、水体颜色变黄、河道水体氮磷含量增高。

针对农田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本项目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采用一体化处理机对秸秆进行综合处理，制成腐殖质还至农田，该工程占地约 1000m²，年处理秸秆约 250 吨。

④对将军河永兴桥东西两侧各 200 米、水域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范围进行水环境治理，通过生态岸坡建设、生态系统构建提升将军河水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兴市和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宜兴市殷村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省环许[2021]2243 号）。

项目环评编制期间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仅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尚未完成，工程建设与环评报批同步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额 11.8%。

（四）验收范围

1、生态调查范围：工程占地及周边 5m 范围，包括：临时项目工程占地、临时堆料占地、施工便道、施工导流围堰及其他临时占地，重点调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2、水环境：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

3、空气环境调查范围：工程区周边 200m 范围，重点调查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环境质量状况；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

4、声环境调查范围：工程边界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重点调查 1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

5、固体废物：工程施工及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6、社会影响调查范围：工程建设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居民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1 建设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变化原因	
规模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占地 170 亩；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占地 67 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 1000m ² ，处理秸秆 250t/a；将军河水环境治理工程治理水域面积约 5000m ² 。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占地 170 亩；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占地 67 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 1000m ² ，处理秸秆 250t/a；将军河水环境治理工程治理水域面积约 5000m ² 。	不变	/	
工程内容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	占地面积 170 亩，沟渠、初沉池、曝气池、生态毛刷区、水上蔬菜基地、二沉池、湿地净化区。	占地面积 170 亩，沟渠、初沉池、曝气池、生态毛刷区、水上蔬菜基地、二沉池、湿地净化区。	不变	/
	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	占地面积 69 亩，初级净化区、深度净化区、强化净化区、水质涵养区。	占地面积 69 亩，初级净化区、深度净化区、强化净化区、水质涵养区。	不变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处理 250t/a 秸秆。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处理 250t/a 秸秆。	不变	/
	将军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治理范围 5000m ² ，基质改善、活水增氧、生态系统构建。	治理范围 5000m ² ，基质改善、活水增氧、生态系统构建。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不变	/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车辆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行为。	施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车辆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行为。	不变	/

		运营期：封闭车间收集，袋式除尘+生物除臭，15米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袋式除尘+生物除臭，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施工期：仅在项目边上设置一个旱厕，没有生活污水排放。 运营期：不设办公场所，不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期：仅在项目边上设置一个旱厕，没有生活污水排放。少量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 运营期：不设办公场所，不产生生活污水。	不变	/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产生噪声影响较小，且夜间不施工。 运营期：合理布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器等。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禁在22:00~6:00期间施工，合理划定运输路线及安排运输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运营期：合理布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器等。	不变	/
	固废	施工期：将池塘里的水排干后，进行清淤，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机组施工，由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由泥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运输至集浆池内。部分挖方都在场地内回填建设溢流坝，挖填方平衡。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带清理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交由有指定单位处置。鱼蟹塘清淤淤泥堆放在淤泥堆放场，暂时不用，后期用于港下退湖还田复垦。 运营期：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废是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沉淀池及农业面源氮磷拦截生态湿地产生的污泥、湿地收割植物。植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作为还至附近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带清理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交由有指定单位处置。鱼蟹塘清淤淤泥堆放在淤泥堆放场，暂时不用，后期用于港下退湖还田复垦。 运营期：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废是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沉淀池及农业面源氮磷拦截生态湿地产生的污泥、湿地收割植物。植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污泥收集后作为还至附近	不变	/

		农田。			
	生态	<p>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位于溇湖湿地保护区，施工期，工程破坏占地区内的原有鱼塘，但是由于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扰动较小，且工程建设完成后将鱼塘变为是湿地，施工期不影响保护区的结构和功能。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施工期占地范围小，溢流坝建设设置了围堰，工期短，对将军河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渠道开挖、土方堆放及土方回填期间。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施工过程开挖土方在工程场地内回填平整和地形塑造，不设置土方堆场，减少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所以已建设工程施工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面积小，利用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影响农作物。</p>	<p>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位于溇湖湿地保护区，施工期，工程破坏占地区内的原有鱼塘，但是由于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扰动较小，且工程建设完成后将鱼塘变为是湿地，施工期不影响保护区的结构和功能。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施工期占地范围小，溢流坝建设设置了围堰，工期短，对将军河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渠道开挖、土方堆放及土方回填期间。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施工过程开挖土方在工程场地内回填平整和地形塑造，不设置土方堆场，减少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所以已建设工程施工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面积小，利用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影响农作物。</p>	不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树立了宣传牌，施工临时用地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减少了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以免破坏动物的生存环境和栖息地面积。工程施工中的临时便道，选择了已有的田间道路。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了植被。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不新占地，而是利用原有的养殖池塘，原有养殖池塘周边土壤植被覆盖率低，以空地荒地为主，本工程施工期不新设临时道路，施工范围限于场地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周边进行了植被恢复，恢复量远大于原有植被生物量。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工程本身就是生态系统构建，植被种植就是主体工程。

两个工程共利用三个淤泥堆场，也是依托现有，不新占地，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对淤泥堆场周边坡面进行了植被恢复，保持水土，四周采用围栏固定，堆场坝较低，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溃坝的风险很小。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两个淤泥堆场一直都是周边渔民清塘淤泥堆放处，淤泥堆场利用的是废弃鱼塘，和桥镇政府对淤泥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附近退水还田复垦，淤泥堆场内已复绿。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合理组织施工，选择科学的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用地的占地面积；根据实地情况，采取占地面积小，对植被干扰较小的开挖方式；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材料有序堆放，减少对周围生态的破坏。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 ①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施工工期选择在枯水期进行。
- ②施工过程中垃圾全部收集，没有排入外环境水体。
- ③施工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对湿地土壤和植被造成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时间和空间上项目施工对湿地水生生态环境影响降到了最小,保护措施可行。

(3) 湿地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临时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挖方及时用于场地地形塑造,没有设置临时堆场,减少了水土流失。但是池底清淤底泥设置了3个堆放场,堆放场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如设置围挡,管理措施包括生态监测等,以防堆场塌堤,对养殖池塘和本项目产生有害影响。

②植物措施

工程土方工程完成后及时进行了水生植物栽植。人工湿地内选择芦苇、千屈菜、鸢尾、荷花、睡莲、黑藻、苦草等植物。这些植物大部分都为挺水草本植物,为人工湿地系统主要的植物选配品种,它们均为本土优势品种,根系发达,生长量大,营养生长与生殖生长并存,对氮、磷吸收都比较丰富。

(4) 防渗措施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池底清淤底泥,经检测,重金属等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淤泥堆场淤泥能够用于农用地复垦。堆场不是新建,是利用现有的淤泥堆场,淤泥堆场不需要采取防渗措施。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各类施工开挖和砂石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扬尘

结合《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为减轻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环评要求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对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车辆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行为,施工期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施工结束后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施工规模小，工期短，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500米，在采取该项目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施工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②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对局部大气环境会造成影响，其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碳氢化合物。但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排放方式为间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排放的这些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范围较小，主要局限于施工作业场区，且为暂时性的，影响程度较轻，排放量小而分散，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 废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混凝土搅拌、养护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主要是在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而且施工废水产生时间不连续，基本不会形成水流，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宿舍，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所以在本项目场地不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对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①施工机械

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源于土石方、结构、设备安装等阶段车辆、机械、工具的运行和使用，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夜间起重机影响最大，环评要求夜间禁止施工（22：00-06：00），施工开始后，施工单位应合理布置场地、安排工序和时间，将产生连续较大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尽量远离居民点处。另外，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还有现场施工人员。若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

产生噪声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将增加3~8dB。施工期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程度，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于工艺要求需要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的夜间施工许可证，并至少提前一周公示告知周边人群。

②道路影响

施工运输车辆也将增大相关道路的交通噪声，虽然场外运输全部利用已有道路，对道路附近居民影响不大，但仍应对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注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文明行车。噪声属非残留污染，随工程结束而消失，所以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但施工道路沿线200m范围内村庄住户较多，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使路面保持良好状态，减缓因道路破损而增加噪声影响。加强距道路较近的道路两侧的绿化，同时加强该段车辆管理，路过车辆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

(4) 固体废物

根据已建设主体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45932m³。其中挖方总量22966m³，填方总量22966m³；无弃方。挖方主要为湿地及渠道开挖，挖方全部用于回填平整和场地内地形塑造，不设土方暂存场。鱼蟹塘清淤淤泥约为35500m³，堆放在淤泥堆放场，暂时不用，后期用于港下退湖还田复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统一处置，不外排。

(5) 生态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面积小，利用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影响农作物。农业废弃物场地建设机械施工都会对周边的环境景观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1.8m的硬质围挡。围挡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噪声污染，而且只要利用得当，也能成为周边整体环境中的一部分。施工方可在围挡上张贴各类宣传画，这样既能迎合时代主题，又能打造一道亮丽的风景。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是

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场地的平整、恢复，对景观的影响也会随之结束，代之以干净整洁的环境。

（二）营运期

（1）废气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三个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产生少量粉尘和恶臭。

项目秸秆粉碎过程和发酵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置，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另外在堆料翻堆时，用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喷洒，一边翻一边喷，消除恶臭污染，保持周围的环境卫生，能够有效地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不产生废水。其他三个工程本身就是改善水环境，减少水环境污染物含量，减少污染物的净化工艺措施作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水泵、秸秆一体化处理机、干燥粉碎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水泵经过衰减，秸秆一体化处理机、干燥粉碎机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废是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沉淀池及农业面源氮磷拦截生态湿地产生的沉泥、湿地收割植物。植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沉泥收集后还至农田。本项目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采用一体化处理机对秸秆进行综合处理，制成腐殖质还至农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1.12.24~2021.12.25，2022.01.16~2022.01.17 期间，委托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C20211224011号、C20220116001号）。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养殖水处理达到总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后部分回用于养殖池塘，其余排放至马斯渎港，最终汇入殷村港，处理后的尾水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农田灌溉水及沙渎港水处理到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后部分循环灌溉，其余排至殷村港，出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将军河治理标准为治理段水质达到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4.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位于溇湖湿地保护区，施工期，工程破坏占地区内的原有鱼塘，但是由于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扰动较小，且工程建设完成后将鱼塘变为是湿地，施工期不影响保护区的结构和功能。将军河水环境提升治理工程施工期占地范围小，溢流坝建设设置了围堰，工期短，对将军河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较多的发生在施工期，营运期影响较少。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占地等对植物的影响。本项目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利用原有养殖池塘，不新开挖土地，建成后，仍然是湿地，土地性状不变，损坏植物数量很少，施工影响范围内没有受保护的动植物，湿地建成后，增加绿化面积，植物生物量有所增加。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占地面积小，利用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影响农作物。

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渠道开挖、土方堆放及土方回填期间。水产养殖

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和农业面源氮磷拦截净化工程施工过程开挖土方在工程场地内回填平整和地形塑造，不设置土方堆场，减少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所以已建设工程施工工期产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4.2 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对运输土方、渣土车辆进行封闭、遮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本项目运行期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产生少量粉尘和恶臭。项目秸秆粉碎过程和发酵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布袋除尘去除粉尘，生物除臭去除恶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另外在堆料翻堆时，用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喷洒，一边翻一边喷，消除恶臭污染，保持周围的环境卫生，能够有效地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未发生地表水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化了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本项目运行期将军河不产生噪声污染。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水泵、秸秆一体化处理机、干燥粉碎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水泵经过衰减，秸秆一体化处理机、干燥粉碎机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态湿地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夜间不运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调查

施工期：水产养殖尾水标准化治理工程堆场，坝高 2 米，周围设置防护栏，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坡面植被种植，防止水土流失。淤泥堆场设有溢流口，如降雨后水面在溢流口之上，淤泥堆场水溢流至一级净化区处理。

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利用 2 个淤泥堆场，1 号堆场堆放后仍然是鱼塘形式，淤泥堆放高度不超过地面，不存在坡面防护需要，上层清水经过溢流口排至集水沟，集水沟的水最终经过泵站抽吸，进入初级净化区处置。2 号堆场规模小，不设溢流口，形式为田埂围成的淤泥池，坝面与地面水平，周围设置防护栏，基本不存在溃坝风险，和桥镇政府对淤泥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附近退水还田复垦，堆场内现已复绿。

运营期：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废是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沉淀池及农业面源氮磷拦截生态湿地产生的沉泥、湿地收割植物。植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沉泥收集后作为还至附近农田。本项目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采用一体化处理机对秸秆进行综合处理，制成腐殖质还至农田。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宜兴市殷村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桥段）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其规模、功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无变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整个沟渠段管理和维护，确保沟渠正常运行；加强巡查和各项设备养护，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2、按报告书要求，尽快落实淤泥的综合利用，然后将淤泥池建设成生态湿地。

签字：



南京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2 日

宜兴市殷村港综合整治工程（和桥段）项目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朱政	和桥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3961582600	320223197812090016	朱政	
2							
3	汪军	和桥镇水利站	站长	1895651690	320223196008140047	汪军	
4	张林	南张村	书记	13725182987	320106195202180015	张林	
5	张林	南张村村委会	主任	13514715672	320111197711050015	张林	
6							
7							
8							
9							